



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 檢討概況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決議，102 年度中央政府編列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本文試就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規定、預算案編列、檢討原由、審議結果及法規配合訂定等情形提出說明並供各界參考。

施欣蘋、吳素芳（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專員）

壹、前言

政府發放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原係為照顧早期領取微薄月退金的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自 61 年起由行政院逐年編列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再訂定相關發給規定據以執行。惟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又適值經濟不景氣，一般受薪階級生活壓力大，加上政府財政狀況不佳，外界出現要求整體公平性不同聲音，年終慰問

金之發放議題頓時成為關注焦點，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期間，多位立法委員對於年終慰問金之法律依據亦提出質疑。經行政院陳前院長指示，年終慰問金不是年終獎金，具有慰問金性質，且有發放超過 40 年的歷史背景，牽涉因素複雜，將請人事行政總處就歷史案卷了解複雜的因素，進行整體分析，並作澈底檢討。最後立法院審議結果作成決議，限縮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對象，

行政院並據以訂定「101 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

貳、行政院編列情形

一、100 年發給規定

行政院每年考量預算編列、審議及相關因素後，訂頒「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約於春節前 1 個月核定施行，100 年規定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發給標準及發給日期如下：

- (一) 發給對象：係按月支領退休給與之各級政府退休（役、職）人員（含軍職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及半俸人員）及按月致送禮遇金之卸任總統副總統。
- (二) 發給標準：退休軍職人員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半俸）、退休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及退休教育人員支領月退休金者，照現職人員俸額或薪額一項，依所列規定計算發給 1.5 個月之年終慰問金；至卸任總統副總統按月致送禮遇金者，照致送禮遇金數額一項，計算發給 1.5 個月之年終慰問金。
- (三) 發給日期：農曆春節十日前一次發給，但軍職人員（含現役及支領退休俸人員）部分，得由國防部視實際需要另訂發給日期。

二、102 年度編列情形

- (一) 編列機關：軍職人員部

分，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項下編列，政務及公教人員部分，在中央各機關（含基金）預算項下編列。

- (二) 編列科目：「人事費」科目下設「獎金」科目，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民意代表、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支領之各項獎金（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依現行法令規定標準核實計列。

「獎金」科目下設「年終工作獎金」科目，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規定支領之年終工作獎金（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 (三) 編列數額：中央政府編列 134.78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00.05 億元（退輔會 81.08 億元）及基金預算 34.73 億元，如併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 69.56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8.95 億元及

基金預算 50.61 億元，則中央及地方政府（不含鄉鎮市公所）合共編列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204.34 億元。

參、立法院審議情形

一、以照顧弱勢為檢討原則

行政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長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赴立法院列席報告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時，多位立法委員提出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預算編列之法律依據問題，經行政院陳前院長承諾就相關問題進行了解及處理，並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立法院施政總質詢時表示，101 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將以「照顧弱勢」為原則進行檢討，只有支領月退休金 2 萬元以下之退休軍公教人員，以及因作戰或演訓成殘、死亡之退伍軍職人員及其支領半俸遺族，始發給年終慰問金。

二、不宜提預算修正案

潘維剛委員於 101 年 10

論述》預算·決算



月 30 日質詢指出，行政院既然決定限縮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因預算金額改變，行政院應該提預算修正案至立法院審議。陳前院長當日即表明不會提預算修正案，行政院並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發布新聞，從法制面及過去慣例再次證明，依憲法及預算法規定，尚無行政院得於預算案審議期間主動提出修正案，以往行政院提出之預算修正案，均係依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朝野共識或立法院所作決議辦理。因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立法院尚未達成共識並作決議，爰行政院不會提預算修正案。

三、決議限縮發給對象

立法院朝野黨團於 102 年 1 月 11 日對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議題協商達成共識，並經立法院院會通過作成決議，102 年度中央政府編列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

（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

又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影響，102 年 1 月 15 日經立法院院會表決通過中國國民黨黨團提案，對於 102 年度以後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四、預算審議結果

中央政府編列 134.79 億

元，符合資格者 18.07 億元，未符合資格者 116.72 億元（其中公務預算 83.16 億元，如併計補助基金預算 10.13 億元，及以一般性收支差短補助地方政府 17.42 億元，合共 110.71 億元）。地方政府編列 69.56 億元，符合資格者 0.9 億元，未符合資格者 68.66 億元，以上中央及地方政府（不含鄉鎮市公所）合共編列 204.35 億元，符合資格者 18.96 億元，未符合資格者 185.38 億元（附表）。

至於發給對象符合資格者，中央及地方政府（不含鄉鎮市公所）合共 8 萬 514 人，如連同鄉鎮市公所人數，經人

附表 102 年度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預算編審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符合資格者	未符合資格者
合 計	20,434,570	1,896,458	18,538,112
1. 中央	13,478,527	1,806,682	11,671,845
(1) 公務預算	10,005,344	1,689,014	8,316,330
(2) 基金預算	3,473,183	117,668	3,355,515
2. 直轄市及縣市	6,956,043	89,776	6,866,267
(1) 公務預算	1,894,890	59,444	1,835,446
(2) 基金預算	5,061,153	30,332	5,030,821

資料來源：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之資料整理。

註：軍職人員支領半俸遺族及各類人員兼領月退休金，係依每月實際支領金額（即不還原全俸方式）作為認定標準。

事行政總處估計約 8 萬 1 千人，較 100 年調查之發給對象人數 42 萬 3 千餘人大幅減少。

肆、101 年注意事項訂定情形

行政院依立法院審議結果，於 102 年 1 月 24 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20022159 號函訂定「101 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與 100 年之規定比較分析如下：

- 一、100 年係與現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合併訂為一項規定，為免外界認為二者均為年終工作獎金性質，爰 101 年另訂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規定。
- 二、明定年終慰問金發給意旨，係為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
- 三、發給對象除依上開立法院決議辦理外，另對於所稱因公成殘、死亡，係依軍公教人員相關保險、退休（伍）、撫卹法規所定標準認定之。又補充說明以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

下者為認定標準，係參考臺北市政府公布之 101 及 102 年度中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標準平均數，認屬經濟弱勢。

- 四、發給標準增訂支領年撫卹金或一次撫卹金之領卹遺族，每一撫卹案一律發給總額新臺幣 2 萬元。
- 五、為符合立法院決議地方政府之發放原則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於第 7 點說明欄明列地方政府應比照本注意事項辦理。
- 六、其他部分係考量實際業務情形酌予調整，至於發給日期（春節前十日）、發給單位及中央各機關所需經費（依各機關所列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則仍參考 100 年度規定。

伍、結語

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原係政府基於早期軍公教人員領取之月退休金確屬微薄，為給予關懷照顧及因應渠等人員農曆春節需要所增發之慰勉

性給與，孰料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期間，因媒體報導勞保可能破產之擴散效應，社會瀰漫一股階級對立氛圍，軍公教人員福利成為預算審議檢討的主要標的，其中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更是首當其衝。為使資源合理分配，行政院始終秉持調整年終慰問金以不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為原則，經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後決議，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給對象。

行政院經依該決議檢討後，業於 102 年 1 月 24 日訂定「101 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作為 102 年農曆春節前發放之依據。雖然近數月來有關軍公教人員福利之爭議紛擾至此稍歇，惟隨著政府財政日益困窘，102 年度以後年終慰問金制度化，甚或其他軍公教人員福利項目的重新檢視，仍須持續審慎因應。❖